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林瑞發

上列聲請人因吳寶田與黃忠信間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144 號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聲請閱覽卷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本院106 年度重訴字第144 號拆屋還地事件之利害關係人，因被告黃忠信在此事初先以合建契約進行協議改建/ 都更計畫，唯以無法確定之買賣/ 委託契約與協議等密約，侵權本人既定利益，為釐清關係為由，特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規定，請求准予閱覽該事件卷宗等語。

二、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第2 項定有明文。足知案件當事人始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 條第1 項規定聲請閱卷，至於第三人若欲聲請閱卷，需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又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經濟上、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抗字第6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固主張其與106 年度重訴字第144 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之被告黃忠信有簽立合建契約而與系爭事件有利害關係云云，惟聲請人未提出其他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致本院無法依其主張審認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是否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是聲請人顯然未盡其釋明之責，復並未提出其業經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閱卷之證據，揆諸前揭說明及法條規定，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涂菀君